榜样的力量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贯彻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2023安徽司法行政典型人物事迹展播暨年度榜样人物评选活动。

本报开设“榜样的力量”专栏，持续展播全省司法行政各行业各领域典型人物事迹，展示全系统深化“一改两为”工作成效，展现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激励广大干警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忠诚尽职、奋勇争先。

“驻”进村民心坎里

人物名片：

王斌，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现任阜阳市临泉县老集镇前于庄村第一书记。

所获荣誉：

2018年，被省司法厅评为“厅直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走进临泉县老集镇前于庄村，整洁的村道蜿蜒延伸，一栋栋院落掩映在绿树中，一面面墙壁上绘着法治故事。这是王斌和驻村队员一起打造的“前于风景线”。

2021年，王斌受组织选派，作为第八批驻村干部来到前于庄村担任第一书记。接过“接力棒”，扛起“振兴旗”，他满怀信心出发。

脚下有泥手上沾土

驻村伊始，王斌走村入户了解村情民意，摸清底数、摸准人员、摸实数据，力争实现帮扶资源精准投入。

为帮助村里打开农产品销路，他主动牵线搭桥，持续拓展消费帮扶渠道。2021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食堂共采购前于庄村农产品131万余元，购买红薯、粉丝20.58万元。思路决定出路，在确保传统产业“稳”的基础上，王斌带领村民发展半枝莲中药材特色产业，引资10万元扩大种植面积，邀请亳州中药材商来村实地考察调研，推进深加工。组织申报注册“前于”商标，精心打造农产品商标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附加值。

岁月呼啸而过，村民们的口袋越来越鼓，“第一书记”却变瘦变黑了。两年多来，他以村为家，奔走于田间地头，增强产业造血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从村民眼中的“外地人”，变成了乡里乡亲的“好兄弟”。

用心绘就和谐图景

“村民干啥事都能想到法律、信任法律，各项工作推进就会很顺利。”今年初，在处理完村里的一起宅基地纠纷后，王斌感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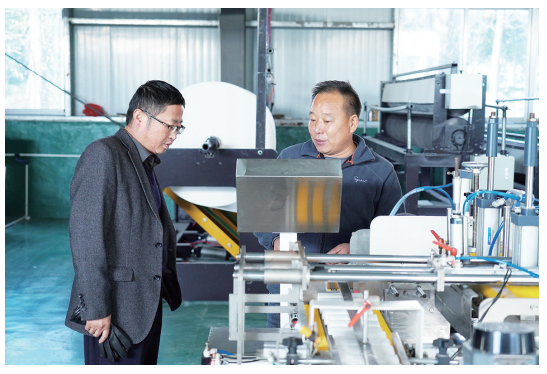

▲王斌在扶贫车间了解生产状况协调解决生产问题。

▲王斌（右三）主持调解村民宅基地纠纷。

在这起纠纷中，两家人宅基地一前一后，中间有条小路。去年10月，后面一家盖新房，运送建材的大车进不来，想把小路拓宽硬化。但前面一家不同意，认为道路拓宽会占了自家的宅基地，两家人相持不下。王斌得知情况后，立即组织双方依法调解。双方很快达成和解：道路可以拓宽做简易硬化，但新房盖好后，要把道路恢复原样。

“村民之间的大小事，在法治轨道上都能妥善化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在王斌等人的推动下，村里还成立了红白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文明家庭、学法用法示范户、好媳妇、好婆婆等选树创建活动也相继开展。

法润乡村滋养文明

今年2月，司法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命名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决定》，前于庄村榜上有名。此前，前于庄村已经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如今再添国家级荣誉。消息传来，村民们沸腾了。

近年来，王斌积极发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治教育资源优势，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村工作。每年都会挑选一批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优秀教师，入村开展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捐赠图书、报刊，帮助建立法律图书角。作为村里小学的法治副校长，王斌也会定期到学校为同学们带去一堂堂精彩的法治课。法治清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在这里蔚然成风。

使命化作责任，驻村更是“驻心”。王斌用真心、真情和实干，一步一个脚印，成为群众心坎上的“第一书记”。

当好监区队伍的“领头雁”

人物名片：

刘林江，男，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现任马鞍山监狱第三监区党支部书记、政治教导员。

所获荣誉：

2022年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从警29年，刘林江多年如一日执着坚守，在岗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履职尽责，转化顽危犯近百人，以实干奉献诠释了一名基层监狱民警的责任担当。

高墙不冷漠

冰冷的高墙、密织的电网，监狱给人的印象大多是令人生畏的，殊不知在高度戒备的大墙内也有着温情。

“感谢刘警官，您的不抛弃不放弃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改掉了坏脾气。”罪犯刘某释放前，深深地向刘林江鞠躬致谢。

入监之初，刘某就抱着破罐子破摔、混刑度日的想法，他态度恶劣、攻击性强，是监区人见人嫌的“滚刀肉”。一次，刘某的儿子来监视频会见，刘林江发现脾气暴躁的刘某原来也有温柔的一面。当刘某让儿子少给他写信，怕儿子同事发现自己在监狱服刑时，儿子却说：“你是我的父亲，只要你在里面好好改造，早日回家就行！”刘某当场流下了眼泪。刘林江便借助其子对其服刑身份不嫌弃、感情上不离不弃作为着力点，开展亲情帮教，让刘某的改造态度逐渐发生转变。

从事了多年的基层管教工作，刘林江深知教育管理罪犯的关键是先要摸清他的思想症结，然后对症下药。他始终坚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每年开展个别谈话不少于200人次，调处罪犯矛盾不少于50人次。

奔忙不止步

和很多监狱民警一样，刘林江最喜欢的数字是“零”，零脱逃、零病亡、零事故。

为了保住这个“零”，执勤的每一天，刘林江总是要把监舍、改造现场巡查一遍，每个边边拐拐都不遗漏。他坚持深入“三大现场”，通过走动式管理，摸实情、查风险、治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监区任务繁重，各项工作千头万绪，监控巡查、信息搜集、矛盾调处、讲评教育……刘林江时刻保持着“永远在路上”的心态。

作为监区负责人，他严格落实监管改造日碰头、周分析、月汇总研判机制，通过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狠抓制度刚性落实，着力构建“时时有人管，事事有着落，人人保安全”的责任体系，畅通监区安全的“最后一公里”。

授艺不藏私

针对监区“90后”年轻民警多、信心不强、经验不多的情况，刘林江当好“导师”，悉心传授经验。年轻民警遇到夫妻吵架、孩子生病等家庭困难时，他当好“大家长”，主动顶班，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刘教就像我们的班主任，大部分时候你会觉得他很严厉、一板一眼，可关键时刻感受到的是关怀”。

在廉洁自律方面，刘林江也为青年民警作出表率。他曾多次拒绝罪犯家属索要电话号码和亲戚朋友请托，并给青年民警上廉政课，给他们算清楚政治账、经济账、荣誉账和家庭账，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

“只要在监区一天，就要抓好每一天、干好每件事、带好每个人。”在日复一日的监狱工作中，刘林江筑牢安全屏障，守卫着万家平安的灯火。

▲刘林江开展个别谈话。

▲刘林江清查违禁品。

辛苦换得万家安

人物名片：

马清文，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亳州市蒙城县司法局坛城司法所所长。

所获荣誉：

2020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23年，荣获“亳州市优秀司法所所长”。

于马清文而言，二十六载时光，很短，仿若弹指一挥间，他还记得自己年轻时许下的誓言；二十六载时光，很长，一路风雨兼程，有苦有甜，却唯独没有后悔。他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在年复一年的坚守中成就不凡。

用心解忧

人民调解是维护基层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多年来，马清文不辞辛苦，让许多纠纷得以平息，让许多争执者握手言和……

2022年春节前，辖区老人方某脚步蹒跚来到司法所，请求帮助解决赡养纠纷。提起伤心事，方某几度哽咽。其丈夫早些年去世，她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将子女养大。随着年岁渐老，方某的身体不复往日康健，正需要子女陪伴身旁，但几个女儿却不尽赡养义务。

为找到事情症结，马清文和同事驱车前往方某的女儿家调查走访，了解到母女之间有积怨。他巧用“换位思考、将心比心”调解方法，以案释法、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最终方某的三个女儿自愿从2022年1月开始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给方某，方某也保证今后不再干涉女儿们的家庭生活。

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这些年，马清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800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他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用真心为群众排忧，用汗水为群众解难，赢得了群众的真心尊重。

真心帮扶

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开展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不仅能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还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马清文和同事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定期开展集中教育、公益服务、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等活动。6年来，辖区近300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解除矫正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入矫初期，李某因没有收入来源生活拮据，情绪非常不稳定，对监督管理很是抵触。“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马清文认真研究分析，决定帮助解决李某当务之急的生计问题。他与李某的母亲取得联系，建议李某的母亲资助其儿子学习驾驶技能。这一建议被采纳，让李某感受到了来自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关怀。

此后，马清文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让李某对社区矫正的抵触情绪逐渐消除，不仅按时到司法所报到，还积极参加集中教育和公益服务。解矫时，李某连声道谢，表示今后一定做一名守法公民，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走心普法

“乡亲们，关乎自己的钱袋子，可要听仔细了……”在刚刚过去的宪法宣传周期间，马清文用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家乡话开展普法，加深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让宪法法律走进农家生活。

“唠家常”式普法，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考虑到基层实际，马清文在宣讲中经常将调处的案例同法治宣传结合起来，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023年以来，马清文已累计走进村居开展人民调解大讲堂和法律知识宣讲24场次，受众2000余人。

▲马清文（右三）在调解矛盾纠纷。

▲宪法宣传周期间，马清文（右一）开展法治讲座。

法援“玫瑰”绽芬芳

人物名片：

项爱农，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六安市霍邱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所获荣誉：

先后获得全省三八红旗手、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律师、六安市优秀律师等称号。

一次次向贫弱者伸出援手，不计付出、不求回报，只为让无力者挺起腰板，感受到公平正义。她是法律援助战线上的“铿锵玫瑰”，用温暖和大爱，洒满一路芬芳！

为民是不变的情怀

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连着政府关爱，法律援助是民心工程。霍邱是人口大县、农业大县，法律援助案件呈现量多繁杂的特点，需要工作人员极大的耐心和更多的善意。工作中，项爱农始终秉承着“让法律援助的光芒照亮困难群众前行路”的坚定理念。

2021年5月，霍邱县高塘镇张某等17名农民工经劳动监察部门引导来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援助。项爱农详细了解案情，该起案件涉及建筑工程分包，欠款人张某一直无音讯，若单纯依据欠条起诉欠款人，农民工胜诉后未必能拿到薪水。

为保证农民工权益得到维护，她确定了把某建设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的办案思路，并主动带领农民工到银行调取流水明细等证据材料。后经法院审理，判决涉案建设公司对张某等17名农民工工资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7.82万元工资已全部兑现。

温暖是真实的底色

2023年3月10日，项爱农接到县妇联转交的一起家暴纠纷。同样作为女性，项爱农对当事人曹女士的遭遇深表同情。她立即联系曹女士为其代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县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经多次耐心普法教育，男方真心悔改，接曹女士回家，并写下保证书，夫妻俩最终重归于好，该案成为霍邱县“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妇女权益第一案。

“真心感谢法援援助，让我重获正常的家庭生活。”从泪流满面到笑逐颜开，曹女士真诚的感谢，更加坚定项爱农为民服务的初心。二十年来，她一直是有温度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办理了大量的妇女儿童维权案件，被亲切地称为“知心大姐”和“暖心妈妈”。

精业是榜样的本色

办案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为了对得起群众的信任，她严格要求自己，每年负责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以上，始终保持零出错、零投诉的记录。其在2022年9月撰写的“六安市霍邱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农民工王某某矽肺职业病工伤赔偿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入选司法部五个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之一。

她大胆探索，与县法院联合建立了法律援助诉讼案件质量监督反馈机制，在六安市率先开展法律援助诉讼案件“一案一卡一反馈”工作；她善于总结，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案件质量评查指标，强化“以评促优”，提升了全县法援案件质量监管水平，该县法律援助工作连续7年获六安市法援民生工程单项考评优秀等次。

▲项爱农（右一）为群众解读法律援助政策。

▲项爱农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郭丽 周川 整理
本版图片由皖司宣提供